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方進行初步磋商；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意向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分立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該公告中有關分立事項的披露，目標公司經分立後，已拆分為以下兩間公司：

- (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即原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一**」)；及
- (ii) 理縣畢棚溝景區安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連同目標公司一，統稱「**分立後目標公司**」)。

相應地，買方二亦分為以下兩個收購主體，各自收購一間分立後目標公司：

- (i)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仍稱「**買方二**」，就目標公司一進行收購)；及
- (ii) 成都西嶺雪山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三**」，就目標公司二進行收購)。

買方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三級全資子公司，企業性質為國有獨資。核心主業為文旅產業運營，主要從事景區運維管理，包括景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綠化維護及資訊化建設等，同時承擔雪山小鎮、前山發展及土地事務相關工作。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一及賣方二於分立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之持股比例，仍分別維持51.0%及34.3%不變。

於分立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賣方二：

- (i) 就出售其直接持有之目標公司一34.3%之股權（「**交易一**」）與買方二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就出售其直接持有之目標公司二34.3%之股權（「**交易二**」，連同交易一，統稱「**該等交易**」）與買方三簽署另一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交易項下兩項股權轉讓的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225,166,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項下的股權交割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賣方二已分別與買方二及買方三就該等交易簽立股權交割確認書，以確認完成股權交割事項，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一在其公司股東名冊上完成股東變更登記，將買方二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一34.3%股權的股東；及
- (ii) 目標公司二在其公司股東名冊上完成股東變更登記，將買方三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二34.3%股權的股東。

該等交易僅涉及賣方二就其所持分立後目標公司34.3%股權部份的出售安排，就賣方一所持分立後目標公司51.0%股權部份的潛在出售事項，因買方一就本次收購事項向其上級主管部門申請審批未獲批准，擬議收購事項不再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一與賣方一確認該部份股權的潛在出售事項已無法按原方案落實，且不會就原方案簽署任何正式協議（「**終止收購事項**」）。買方一與賣方一將根據意向協議的相關條款，就終止收購事項作後續安排。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分立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分立後目標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淨值合共約為港幣305,987,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9,474,000元）。

持股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已完成股權交割，本集團於分立後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將由約67.8%降至51.0%（即僅保留賣方一直接持有之51.0%股權）。

由於該等交易在完成股權交割後，賣方一仍直接持有分立後目標公司51.0%之股權，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對分立後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故分立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就賣方一所持分立後目標公司51.0%股權部份，本公司將於有任何新的出售意向或實質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盧文波先生及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